



姚远来 直面新问题 钻研成“专家”



座右铭:
敢于迎接新挑战,
才能担起更重的担子

□ 本报记者 王昱璇

新年刚过,曾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检察院工作19年的姚远来接到了新的任命——出任延吉市检察院检察长。“告别老单位,迎来新任务,既忐忑又兴奋。”接受记者采访时,姚远来正忙于熟悉新单位的工作,“自己身上的担子又重了起来,但迎接新挑战,是我一贯的风格。”

在年轻同事眼里,他是个规划达人

2010年10月,姚远来刚参加工作的第五个年头,就接手了一起43人涉黑案。“那时候对涉黑案件接触不多,看着堆在办公室里一米高的卷宗,自己又是主办,压力确实很大,但审查起诉期限就摆在那里,提前分配好阅卷、提讯、起诉等各项工作的时间很重要。”

因涉案人员被分别羁押在7个看守所,为了争取时间,姚远来和同事都会提前拟好讯问提纲,有针对性地讯问犯罪嫌疑人。“姚哥提审时直指要害,几乎不给犯罪嫌疑人留下无理辩解的空间,为我们争取了大量时间。”与姚远来一起办案的同事回忆说。

同时,姚远来提出对43名犯罪嫌疑人进行分级分类处理。对此,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检察院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解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对事实证据存疑的和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在依法审查起诉的同时,姚远来还把案子办成了“样板案”。“当时我阅卷后发现,公安机关移送过来的讯问笔录上大多是法言法语,这些涉黑犯罪嫌疑人大多是刑满释放人员,应该不能说出



姚远来(左一)与同事研讨案件。

这么专业的法律语言。”姚远来找到了承办民警,经沟通发现公安机关确实存在制作笔录不规范的情况,遂建议公安机关加强讯问笔录制作的规范性、真实性、客观性。“我们当时就表示非常认可,这个案子也对我们后来办案起了示范作用,强化了我们侦查活动的规范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局刑侦支队的民警说道。

庭审结束后,给自己“关禁闭”

审查起诉对姚远来说只是时间和经验上的挑战,而历时7天的庭审,则是对姚远来体力和脑力的双重考验。

开庭前,姚远来做了大量的庭前准备工作,对案件中的关键证据、人员关系、犯罪情节等内容整理出相应图表,并和同事预演庭审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充分做好预案。然而,当姚远来面对16名辩护人时,新情况还是出现了。

“有一名被告人称其中一起犯罪事实他没有参与,并且不认识同案另一名被告人,辩护人据此提出新的辩护意见。”姚远来对当时的场景印象深刻。“我立刻想起一起已被证实的犯罪事实就是这两名被告人共同实施的,便当庭发表质证意见,这名被告人只能如实供述了犯罪行为。”

面对当事人的辩驳,姚远来之所以能这么

沉着应对,是因为在预案中都有相应的证据作支撑。每天庭审结束后,姚远来都会把自己关在屋里,对当天的庭审过程进行复盘,并根据庭审中出现的新情况,针对性地调整第二天的预案。

最终,在姚远来庭前充分准备,庭审中有力质证、庭后调整预案的扎实工作下,被告人全部认罪服法,法院判决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事实和罪名。

在新类型案件中磨砺自己

2019年是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的推进之年。这一年,姚远来从原侦查监督部门转到了职务和经济犯罪检察部门,陆续办理和指导了几百起新型贿赂、经济和网络犯罪案件。

当记者问起办理新类型案件的心得体会时,姚远来说了“钻研”两个字。

“法律是滞后的,但新问题层出不穷,所以我们司法工作者要不断精进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姚远来向记者举了一个例子:“断卡”行动刚刚开展没多久,当地就发生了多起涉信用卡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当时移送过来的案件大多定的是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姚远来查阅卷宗后认为,这些案件应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以此罪名向法院提起公诉,但法官认为应当定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当时我就两个罪名之间可能存在的混淆点进行分析,找专家学者共同研究探讨两个罪名的立法初衷,和法官进行深入沟通说理,最终法官支持了我的意见。后来这种意见也得到了‘两高一部’有关部门的认可。”姚远来说,这件事让他振奋的点不只在于准确定性了几起案件,更促成了当地公检法在办理该类案件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时光不语,步履不停。如今,成为“全国模范检察官”的姚远来,仍忘不了第一次穿上检服的感觉,“检服加身,责任上身,把信念和使命藏于工作中的点滴,就是一名人民检察官的无限正义。”

吴雅芳 白天办案 晚上“充电”

□ 本报记者 陆青

遇到难题、新题,领导总愿意找到她:“还是你去试试吧!”

跟着她办案,同事总觉得“很累”,但却“学到了很多”。

她总说“我做的都是一些平凡的小事”,但就是这些小事,她总是用尽全力。从检24年来,她的心中一直燃着一盏法治“明灯”,也正因为这样,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她都能够一往无前。

她就是吴雅芳——福建省晋江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

父亲在她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

“正义感很强”,这是与吴雅芳共事多年的同事杨惠萍对她的第一印象,“在吴雅芳眼里,不管什么案件,只要还有疑点,她就一定会去反复求证,努力从证据中探寻真相。”

杨惠萍清楚地记得,在办理一起盗伐林木案中,公安机关原本只报捕了一人,另一人虽有嫌疑,但证据不足。为了查明真相,吴雅芳亲自下乡取证,3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最终完善了证据,对2名犯罪嫌疑人均依法批捕。

对真相的追求,是吴雅芳刻在骨子里的冲动,这或许源于她从小就受到法治熏陶。“我的父亲是一名法官,小时候看着他为了真相认真工作的样子,非常崇拜。这也在我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



吴雅芳(中)深入涉案民营企业开展企业合规调查。

长大后,吴雅芳一开始并没有如愿就读法律专业,但她始终没有放弃心中的法治梦。2000年,吴雅芳考入晋江市检察院,她从后勤干起,又通过自学成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一路成长为业务骨干。如今,她心中那颗小小的法治种子,已长成参天大树。

“遇到难题,交给她准没错”

“吴雅芳的血液里流淌着一股敢打敢拼的闯劲、永不言弃的韧劲和要做就做到最好的拼劲。”晋江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加贺如此

评价,“遇到难题,交给她准没错”。2013年,吴雅芳接手福建省首例规模公司污染环境案。当时法律对污染环境的证据标准尚不明确,如何定罪成了最大的难题。“我们清楚地看到企业工厂排出的水是污浊的,但是却无法证明它的水质不达标,也无法证明这个水排到自然环境中后,是否会造成污染。”吴雅芳这样描述当时的窘境。怎么办?吴雅芳及时与环保部门沟通,并邀请环保领域专家参与办案,经过研究论证,决定从企业排污口取水,并对污水中含有的重金属情况进行检测,最终成功论证了企业的排污行为对环境的损害。

也正是看中了吴雅芳身上的探索精神,2015年,晋江市检察院成立生态资源检察科,她被任命为科长;2019年,吴雅芳再次接手该院新成立的生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虽然一次次面临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但吴雅芳并没有退缩。

面对公益诉讼之初始机关不了解、不配合的窘境,吴雅芳就一家一家去沟通,面对安平桥的保护难题,吴雅芳用长达十年的探索,从生态环境整治到文物本体抢救,到推动成立晋江南安文化遗产公益保护联盟,开展跨区域公益诉讼保护;面对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吴雅芳敏锐地察觉到他们对于平等就业的需求,她带领团队持续发力,促成相关部门为残疾人培训劳动技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在从事公益诉讼工作的三年里,吴雅芳带领团队先后办出了7个全国典型案例、4个全省典型案例。

深夜里不熄的灯光

在晋江市检察院,如果深夜还有办公室的灯光亮着,那其中一定有吴雅芳。由于并非法律专业出身,进入检察院后吴雅芳边学边干,白天办案,晚上“充电”已成习惯。

“她工作非常有思路,还特别会带团队。”杨惠萍说,自己就是在吴雅芳的鼓励和帮助下,成为了一名大家公认的业务骨干。据了解,吴雅芳十分关注部门干警成长,既善于发挥每名干警的优势,又注重打造全面型人才,带出了一批会办案、有理论、懂专业的检察干警,所在部门获评“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干警先后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全国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全省优秀公诉人等荣誉,她所在的业务条线也连续多年在泉州市检察机关年终考核中位列第一。



座右铭:
努力从证据中探寻真相

吴雅芳 现任福建省晋江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从检24年来,她高效办理涉黑恶、职务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1200多件,无一错案;带领团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其中有7件入选全国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打造出享誉全国的公益诉讼办案“晋江样本”。2023年12月获“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



座右铭:
以母亲的情怀让每一个
涉案未成年人重绽笑容

王小婷 用爱浇灌高原“格桑花”

□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零下二十七度的冬季,卓玛(未成年人,化名)仅穿一件单薄的衬衫,她的外婆说发放的司法救助金要用来给小卓玛看病,不能乱花。”时至今日,青海省刚察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小婷每每想起这一幕场景,心里仍然隐隐作痛。

据介绍,刚察县藏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74%,由于青藏高原环境恶劣,高原上的孩子们接受的教育、医疗等条件相对较差。王小婷作为刚察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通过她专业的履职和用心的呵护让高原牧区每个涉案未成年人都能像“格桑花”(寓意美好时光或幸福)那样幸福美好的生活。

不放过一个疑点

卓玛幼时丧母,生父也不知所终,由外婆抚养长大。她先天智力发育迟滞而且无法站立,外婆每日给她泡脚、按摩才使其能正常行走。但因家庭困难,卓玛智力发育迟滞未能及时获得治疗。因为卓玛这一缺陷,使得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卓玛多次遭受他人性侵。

王小婷在审查案件时联合妇联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积极对卓玛和其外婆开展亲职教育。通过耐心细致的引导,卓玛告诉王小婷:“姐姐,我还被其他人欺负过……”在了解相关情况,王小婷及时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



2023年10月9日,王小婷(右二)和同事们一起来到刚察县沙柳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周边商铺,摸排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

依法引导侦查取证,顺利抓获该案另外一名犯罪嫌疑人,最终两名犯罪嫌疑人均受到严惩。

不留下一点遗憾

“办理案件时,我还注意到卓玛属于智力缺陷儿童,在当地普通学校就读对于她来说非常吃力。”王小婷决定通过“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方式帮助卓玛。由于青海省尚无法进行智力

方面的相关鉴定,王小婷就带着卓玛前往陕西进行智力发育情况鉴定。经鉴定:卓玛系智力发育中度迟滞未成年人。拿到相关鉴定后,王小婷及时将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部门,刚察县检察院也第一时间向卓玛发放司法救助金,并与妇联、民政部门沟通协调为卓玛办理了残疾证。此外,王小婷还积极与当地教育部门协调,将卓玛转学到海北州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办理案件时,王小婷通过青海省检察院

未检部门得知,像卓玛这种情况每月还可以领取一千多元的孤儿补助金,便向民政部门移送相关线索,并联合妇联等部门持续跟踪监督落实。

凝聚每一份关爱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我们既要让每一个被害人重绽笑容、重新找回生活的信心,也要努力让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王小婷带头成立刚察县检察院“百人百场”法治宣传小组,结合地域特点,制定普法套餐,提高未成年人预防侵害的能力;她还带领同事打造“格桑花”未检工作室,聘请15名未检“观察员”作为未检工作的咨询团、智囊团,为基层未检综合履职提供强有力支撑,自2022年以来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20余件,审查起诉案件30余件。

记者了解到,“格桑花”未检工作室自成立以来,有许多创新举措。针对家庭教育缺失,发出海北州首份藏汉双语的《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并对涉罪未成年人和其家庭开展亲职教育,在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后持续跟踪回访,使其更好回归社会;针对法律意识淡薄的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案未成年人,联合妇联、教育等部门开展临界预防,引导其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树立法律信仰;针对遭受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联合当地关工委工作人员,长期开展心理疏导,引导其走出困境;针对因案遭受心理创伤但因家庭贫困无法医治的未成年被害人,积极帮助申请司法救助金,协调解决医疗费用和最低生活保障。在王小婷的努力下,一个个“问题少年”走过风雨,迎来晴天。